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不动产登记 数据分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1



中金泰富

采 购 人：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

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资格证明文件	53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8
六、技术方案	60
七、类似项目业绩	61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7
十一、其他材料	68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 (*.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招标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十、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5-71
- 2、项目名称：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36460.92 元

最高限价：1736460.9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磋商采购 -2025-71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不 动产登记数据分析采购项目	1736460.92	1736460.92

5、采购需求：

5.1 采购需求包括：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平台。（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7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查询起始时间点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起始时间点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内任意 6 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

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3、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金额为 25838.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6、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6-6366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许星移、吴伟丽

电话：0371-55022101、18530056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许星移、吴伟丽

电话：0371-55022101、18530056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6-636603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许星移、吴伟丽 电话：0371-55022101、18530056373
1.2.3	项目名称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采购项目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1736460.92 元
1.4.1	磋商内容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平台。（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70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其他说明： 4.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网站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查询结果（查询起始时间点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起始时间点从报名开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 1 年，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	--	--

		2025年内任意6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二 厅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 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金额为 25838.00 元。 1. 代理费收费约定：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标段上限不得超过 10 万元。 3. 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预算金额的 100-500 万部分费率为 1.2% 。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许星移、吴伟丽 电话:0371-55022101、1853005637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交货期、质保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

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6) 技术方案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4%-6%的扣除。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

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

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无效的，应告知投标人原因。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3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

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10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43 分 综合部分：4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商务标 (15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优惠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2)	技术标 (43 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4 分)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应包含对项目的理解、实施步骤、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等； 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强能极大程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建设方案 (8 分)	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得 8 分； 本项未提供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关键性	对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到位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

		问题的理解（3分）	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实施性强的得 3 分； 对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到位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2 分； 有对本项目重点、关键性问题分析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 (8 分)	进度保证措施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本项未提供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等。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内容全面、有针对性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及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8 分)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针对系统及网络安全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列出各种故障排除时效、应急的方法、解决方案的得 8 分； 本项未提供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8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 内容齐全可行的得 8 分； 本项未提供或经半数以上评委认为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2.2 (3)	综 合 标 (42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不动产信息化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组成 (17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专业齐全。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 JAVA 软件开发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企业认证 (6 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并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维护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缺项的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采购项目”的技术性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

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信阳市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采购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该项目位于信阳市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设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平台，建立科学的数据分析机制和管理框架，打造高效、准确、全面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分析体系，深度挖掘不动产数据价值，充分发挥登记数据“富矿”作用，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和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数治转型，助力土地资源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科学决策。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

相关法规文件

相关行业标准、规程

相关规划、资料

第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第六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不按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

付乙方全部工程项目款。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单位	数量
1	定制化软件	权限设置	权限设置信息。对内部管理人员和企业人员进行权限配置。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项	1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业务设置	业务设置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房屋性质设置	房屋性质设置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房屋用途设置	房屋用途设置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土地用途设置	土地用途设置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土地用途新增设置	土地用途新增设置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重点企业设置	重点企业设置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角色设置	角色设置信息。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信息，对工作人员信息进行管理。数据功能分类：ILF；功能点权值 35；功能点数合计：35 个。		
		不动产登记数据人工智能建模	数据功能名称：城镇不动产交易主题域、不动产抵押融资主题域、城镇住宅用地管理主题域、跨主题域数据关联关系梳理与标准规范制定、主题域数据关联链路重构与跨域访问效率提升、关联数据一致性校验与异常关联实时监测、多维度指标自动聚合、指标关联规律呈现、登记业务效率瓶颈诊断、房地产市场异常诊断、抵押融资风险诊断、主题域数据统一归集与分类存储、多维度业务指标体系构建与动态更新适配、数据访问权限精细化管控与操作日志留存。		

2	基础资源	基础资源	操作系统 2 套，配置：银河麒麟，内核及架构支持：系统基于统一版本的 内核设计开发，内核版本（Linux kernel）不低于 4.19，同时支持龙芯、兆芯、海光、飞腾、鲲鹏、申威等主流国产芯片以及国际主流 Intel、AMD 芯片 CPU 平台。 数据库 1 套，配置：人大金仓，支持国产硬件体系，支持飞腾系列、龙 芯系列、鲲鹏系列、海光系列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平台（UOS、麒麟、凝思 80/100、中科方德、深度），在不同操作系统和硬 件平台之间移植时，应用程序无需修改。 数据库服务器云资源租赁，数量 1 台，CPU：2.8GHz/32 核心/内存：128GB/存储： 1TB+300GB 租赁期限：1 年。 应用服务器云资源租赁，数量 1 台，CPU：2.8GHz/32 核心/内存：64GB/存储：300GB 租赁期限：1 年。	项	1
3	楼盘表数据完善	完善楼盘信息	1、楼盘表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将开发企业、坐落、宗地、项目名称、不动产单元号、面积、房屋编码、自然幢号、房屋面积、销售状态、签约备案状态、登记状态等楼盘表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工作的临时库。 2、楼盘表数据分析： 对楼盘表数据进行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等维度的质量分析。主要分析房屋数据是否一致、属性数据是否完整、数据是否重复、客体和业务数据是否正常关联等，如散户、房号空、面积空、坐落空、用途空、结构空、性质空、不动产单元空、业务状态问题。 3、数据加工处理： （1）针对不动产和房产楼盘表数据不一致的，核对楼盘表真实情况后完善、修正对应数据并为对应房屋设置唯一标识码，形成唯一楼盘表； （2）针对相同楼栋无楼盘表的情况，确认信息后对楼幢进行组幢处理，形成同一楼幢的楼盘表统一展示； （3）针对异常项目对应的楼盘表信息进行清理，包括清理无效企业、项目、楼幢、楼盘表及房屋数据，清理重复企业、项目、楼幢、楼盘表及房屋数据等； （4）针对部分登记业务无关联房屋的情况，将在信息核对确认后，对无客体的业务进行房屋客体挂接； （5）以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要属性数据进行补全。 4、楼盘表数据检查及迁移：将处理后的楼盘表信息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	套	83568
4	空间数据完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	1、宗地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宗地空间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宗地数据分析：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做好数据类型分析、数据完整性分析、数据一致性分析、数据规范性分析、空间参考分析等，重	宗	186

		点分析空间数据的拓扑信息和宗地属性信息等。如同图层重叠、不同图层重叠、实体自相交、图形超出范围、宗地在所在地籍区外、宗地在所在地籍子区外、宗地数据与存量数据存在叠盖、界址点/界址线与宗地之间关系异常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空间数据进行空间数据转换，统一数据格式，检查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是否正确且完整，把矢量数据抽取转换为符合登记数据标准的数据； （2）针对检查出的异常空间数据进行处理，包括重叠、压盖、自相交、超出范围等拓扑错误数据的核实、处理； （3）针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属性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宗地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进行修正、完善； （4）以宗地属性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要属性数据进行补全，如宗地性质、面积、用途等。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宗地信息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		
5	自然幢	1、自然幢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将自然幢空间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自然幢数据分析：对自然幢空间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做好数据类型分析、数据完整性分析、数据一致性分析、数据规范性分析、空间参考分析等，重点分析自然幢空间数据的拓扑信息和属性信息等。如同图层重叠、不同图层重叠、实体自相交、图形超出范围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对自然幢空间数据进行空间数据转换，统一数据格式，检查空间数据的拓扑关系是否正确且完整，把矢量数据抽取转换为符合登记数据标准的数据； （2）针对检查出的异常空间数据进行处理，包括重叠、压盖、自相交、超出范围等拓扑错误数据的核实、处理； （3）针对自然幢属性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自然幢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进行修正、完善，如成栋房屋无房屋信息（层、单元序号）、房屋存在不动产单元号而楼栋无不动产单元号记录； （4）以自然幢属性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要属性数据进行补全，如房屋楼层、面积、性质、用途等。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自然幢信息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	幢	1804

6	业务数据 清理	国有农 用地使 用权登 记数据 完善	1、登记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业务库中将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登记业务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登记数据分析：对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包括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权属状态异常、农用地宗地信息异常、农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信息缺失、农用地使用权登记上下手业务关联关系异常等，如农用地登记无宗地信息、农用地登记无权利人、登记关联人重复、国有农用地抵押与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关联异常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将对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状态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同一业务状态的不一致情况进行处理，包括农用地权利客体状态和业务状态不一致处理、限制业务客体状态和业务状态不一致处理、土地上存在 2 个及以上现势产权、土地首登产权未转移完时首登权利状态为历史等； （2）将对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业务对应的客体信息和权利人信息进行准确性、一致性处理，如农用地信息不一致、权利人重复等； （3）将对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业务的上下手关联关系异常情况进行修正、完善，通过业务流水号、权利证号等关键字段，建立上下手业务数据映射关系，如转移登记“上手权利证号”与前序登记业务绑定； （4）针对房地产权登记业务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登记业务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据进行修正、完善，按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统一必填项格式，删除无效字段、修正错误信息（如更正权利人姓名错别字、调整面积单位）等； （5）以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业务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填项数据进行补全。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业务库中。	笔	4
7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登记数 据完善	1、登记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业务库中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业务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登记数据分析：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状态异常、建设用地宗地信息异常、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信息异常、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上下手业务关联关系异常等，如建设用地登记无宗地信息、登记关联人重复、国有建设用地抵押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关联异常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将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状态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同一业务状态的不一致情况进行处理，包括建设用地权利客体状态和业务结果状态不一致、限制业务客体状态和业务状态不一致、土地上存在 2 个及以上现势产权、土地首登产权未转移完时首登权利状态为历史等；	笔	3296

			(2) 将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业务对应的客体信息和权利人信息进行准确性、一致性处理，如土地上存在 2 个及以上现势产权等； (3) 将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业务的上下手关联关系异常情况进行修正、完善，通过业务流水号、权利证号等关键字段，建立上下手业务数据映射关系，如转移登记“上权利证号”与前序登记业务绑定； (4) 针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业务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登记业务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进行修正、完善，按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统一必填项格式，删除无效字段、修正错误信息（如更正权利人姓名错别字、调整面积单位）等； (5) 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业务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填项数据进行补全。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数据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产业务库中。		
8		房地产权业务数据完善	1、登记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产业务库中将房地产权的登记业务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登记数据分析：对房地产权登记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包括房地产权属状态异常、房屋信息异常、权利人信息异常、上下手业务关联关系异常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 将对房地产权的权属状态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同一业务状态的不一致情况进行处理，包括房地产权客体状态和业务结果状态不一致、限制业务客体状态和业务状态不一致、房屋居住权客体状态和业务状态不一致等； (2) 将对房地产权登记业务对应的客体信息和权利人信息进行准确性、一致性处理，如房屋性质与登记业务关联房屋性质不匹配、房屋用途与登记业务关联房屋用途不匹配、同一房屋上存在多个未被利用的合同等； (3) 将对房地产权登记业务的上下手关联关系异常情况进行修正、完善，通过业务流水号、权利证号等关键字段，建立上下手业务数据映射关系，如转移登记“上权利证号”与前序登记业务绑定； (4) 针对房地产权登记业务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登记业务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进行修正、完善，按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统一必填项格式，删除无效字段、修正错误信息（如更正权利人姓名错别字、调整面积单位）等； (5) 以房地产权登记业务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填项数据进行补全，如房屋无规划用途、房屋无建筑结构、房屋无面积记录等。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房地产权登记数据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产业务库中。	笔	58793

9		预告登记业务数据完善	1、登记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产业务库中将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抵押预告等预告登记业务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登记数据分析：对预告登记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包括预告登记权属状态异常、客体信息异常、权利人信息异常、上下手业务关联关系异常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将对预告登记的权属状态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同一业务状态的不一致情况进行处理，包括预告登记客体状态和业务结果状态不一致处理、存在重复的预告等。 （2）将对预告登记业务对应的客体信息和权利人信息进行准确性、一致性处理，如预告权利人重复、预告抵押业务无抵押对象、预告业务无关联房屋、预购商品房买卖预告与抵押预告关联房屋不一致； （3）将对房预告登记业务的上下手关联关系异常情况进行修正、完善，通过业务流水号、权利证号等关键字段，建立上下手业务数据映射关系，如抵押权预告与现房抵押都为现势、预购商品房预告与分户产权都为现势、所有权/抵押权预告上下手登记房屋注销关系异常； （4）针对预告登记业务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登记业务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进行修正、完善，按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统一必填项格式，删除无效字段、修正错误信息等； （5）以预告登记业务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填项数据进行补全。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预告登记数据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产业务库中。	笔	38454
10		查封业务数据完善	1、登记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产业务库中将预查封、现房查封、土地查封、对应解封等查封登记业务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登记数据分析：对查封登记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包括查封登记权属状态异常、客体信息异常、权利人信息异常、上下手业务关联关系异常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将对查封登记的权属状态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同一业务状态的不一致情况进行处理，包括现房查封与关联产权房屋不一致、房屋查封被抵押等。 （2）将对查封登记业务对应的客体信息和权利人信息进行准确性、一致性处理，如现房查封无查封产权、现房查封产权无查封房屋、现房查封仅有权证编号无权利信息等； （3）将对房查封登记业务的上下手关联关系异常情况进行修正、完善，通过业务流水号、权利证号等关键字段，建立上下手业务数据映射关系，如续查封与原查封的关联异常、解封与查封的关联异常等；	笔	3266

			(4) 针对查封登记业务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登记业务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进行修正、完善，按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统一必填项格式，删除无效字段、修正错误信息等； (5) 以查封登记业务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填项数据进行补全。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查封登记数据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		
11		抵押业务数据完善	1、登记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将土地抵押、房屋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等抵押登记业务数据迁移到数据处理临时库； 2、登记数据分析：对抵押登记数据进行质量分析并发现各类异常情况，包括抵押登记权属状态异常、客体信息异常、权利人信息异常、上下手业务关联关系异常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 将对抵押登记的权属状态异常数据进行处理，并对同一业务状态的不一致情况进行处理，包括抵押登记客体状态和业务结果状态不一致、抵押权抵押与现房抵押都为现势、预购商品房抵押与分户产权都为现势、部分解压后抵押权利状态变为历史等。 (2) 将对抵押登记业务对应的客体信息和权利人信息进行准确性、一致性处理，如抵押权利人重复、抵押抵押业务无抵押对象、抵押业务无关联房屋、预购商品房买卖抵押与抵押抵押关联房屋不一致； (3) 将对房抵押登记业务的上下手关联关系异常情况进行修正、完善，通过业务流水号、权利证号等关键字段，建立上下手业务数据映射关系，如所有权/抵押权抵押上下手登记房屋注销关系异常、土地抵押与土地使用权关联异常； (4) 针对抵押登记业务数据多场景不一致的情况，在核对登记业务实际信息后对属性数进行修正、完善，按不动产登记数据标准，统一必填项格式，删除无效字段、修正错误信息等； (5) 以抵押登记业务数据完整性检查结果为依据，结合现有数据情况，对空项的必填项数据进行补全，如抵押金额、等。 4、数据迁移：将处理后的抵押登记数据进行确认检查，核对数据质量后将处理结果迁移回不动产登记平台的生业务库中。	笔	10333
12	档案清理及挂接	存量电子档案校正	1、档案数据迁移：从不动产登记档案管理系统的原始档案库中，提取存量电子档案数据（含电子图片、分层分户图、属性数据、关联数据等），按业务类型、档案形成时间进行初步分类后，完整迁移至档案数据处理临时库，迁移过程中保留原始数据备份，确保数据可追溯。 2、档案数据分析：对存量电子档案数据开展全面质量分析，重点排查档案格式异常、图像质量异常、分类归属异常、附图信息异常、完整性异常等，如电子图片存在倾斜、模糊、黑边、	笔	130064

			冗余边框等，未按登记业务类型、档案类别进行分类等； 3、数据加工处理： （1）对质量异常档案进行质量优化，如对倾斜的电子图片进行精准纠偏，裁剪冗余边框、消除黑边等； （2）按照不动产登记业务分类规则及档案管理标准，对未分类或分类错误的电子档案进行重新归类； （3）对电子档案中的分层分户图进行重新分类，保障分层分户图归类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4、数据迁移：对加工处理后的存量电子档案数据进行全面确认检查，检查无误后将档案数据迁移回不动产登记档案数据库。		
13		图属一致性处理	1、档案属性数据分析：对电子档案对应的属性数据开展全面质量分析，重点排查图属信息不匹配、属性数据缺失等问题，如如图形数据中的宗地坐落、房屋房号与属性数据中的地址信息不一致等； 2、数据加工处理： （1）对已有权籍图形数据和对应的属性数据进行整理维护，实现图属一致性，比对权籍图形与属性数据中的面积、地址、房号等信息，对不一致数据进行重新核算修正；补全图形数据缺失的界址点坐标、房屋轮廓线，修正属性数据中错误的权利类型、用途等字段； （2）对已有空间数据、属性信息、登记信息三者进行关联，以宗地号、房屋编码为唯一关联标识，建立空间数据、属性信息、登记信息的三方映射关系，支撑“图形-属性-业务”联动查询。 3、数据迁移：对加工处理后的电子档案属性数据进行全面确认检查，检查无误后将档案数据迁移回不动产登记档案数据库。	套	8807
14		业档关系完善	1、档案关联数据分析：对电子档案数据和登记业务数据进行关联分析，重点筛查有业务无档案、登记业务与档案对应不一致的情况； 2、数据加工处理：不地产业务数据与档案数据的关联关系梳理、匹配，以登记业务流水号为核心关键字，将登记业务数据与电子档案数据比对。针对“有业务无档案”的情况，通过历史业务台账查找对应电子档案并关联；针对“错绑档案”的情况，解除错误关联后，重新绑定对应业务流水号； 3、数据迁移：对加工处理后的关联数据进行全面确认检查，检查无误后将档案数据迁移回不动产登记档案数据库。	笔	130064
15		房产分层分户图关联挂接	1、档案属性数据分析：制定分层分户图数据标准，按照标准对房产分层分户图进行质量分析，重点排查分层分户图信息缺失、为关联房屋客体的情况； 2、数据加工处理： （1）抽取、转换电子档案中的分层分户图，符合标准质量要求，确保楼栋号、房号、面积、楼层标注等关键信息清晰；	套	124312

			(2) 以重新分为的分成分户图为基础，比对分层分户图信息与登记业务数据中的房屋客体信息，修正不一致内容； (3) 通过房屋编码或房产证号定位对应房屋客体，将分层分户图与房屋进行绑定挂接，用于支撑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时，可同步调取对应的分层分户图，实现“房屋 - 图纸”关联查看。 3、数据迁移：对加工处理后的分成分户图进行全面确认检查，检查无误后将分层分户图迁移回不动产登记档案数据库。		
--	--	--	--	--	--

(二)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70 日历天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其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六、技术方案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长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注：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项目组成员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按照评分办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2			
3			
4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附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如若不是，此项可不填写，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